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台抗字第904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耀輝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1年度聲字第58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黃耀輝抗告意旨略稱：原裁定所列3罪，其中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橋頭地檢署）108年度撤緩毒偵字第70號（按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8年度簡字第1229號判決）已於民國109年1月（實為109年5月15日）執行完畢，不應再列入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案件中；另橋頭地檢署108年度毒偵字第2150號施用毒品案件，已受觀察勒戒處分執行，不應再有9個月的有期徒刑，懇請撤銷發回更裁云云。

二、惟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且二裁判以上數罪，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，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，因與刑法第54條，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，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而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。

三、本件原裁定略以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3罪，分

別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及原審法院判處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刑確定，且各罪均為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。其中編號1之罪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，編號2至3之罪所處之刑均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，然抗告人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各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抗告人之聲請書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9頁）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應予准許。茲審酌抗告人所犯附表各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、刑罰規範目的、整體犯罪非難評價、各罪之罪質相同或類似（按：編號1係施用第二級毒品、編號2係施用第一級毒品、編號3係販賣第二級毒品）、各罪之犯罪時間相隔數月之久、尚非密接，及抗告人就上開各罪於審理中均坦承犯行（見各確定判決所載），犯後態度良好等相關因素，依罪責相當及數罪併罰限制加重原則，兼衡抗告人目前32歲之日後更生等一切情狀，（於各罪最長之刑期有期徒刑3年8月以上，各罪合併之刑總合有期徒刑4年9月以下）定其應執行之刑為4年6月有期徒刑。

四、經核原裁定審酌上情，所定前述應執行刑，並無逾越法律規定之內、外部性界限及恤刑之目的，係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五、綜上說明，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究有何不當或違法，因未明同一被告所犯數罪倘均為最早判決確定日前所犯者，即合乎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，與各罪是否已執行完畢無關，縱其中一罪已先執行完畢，亦不影響檢察官得就各罪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之旨，且所稱橋頭地檢署108年度毒偵字第2150號施用毒品案件已受觀察勒戒處分，現正執行中乙節，要與卷內資料不符（按實為另橋頭地檢署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11號毒品案件），亦無可取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　勤　純

法　官　王　梅　英

法　官　莊　松　泉

法　官　吳　秋　宏

法　官　李　釱　任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